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（草案二次审议稿）》修改意见的报告

　　——2005年10月25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景宇　　本次常委会会议于10月23日对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（草案二次审议稿）进行了审议。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普遍表示赞同，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法律委员会于10月24日上午召开会议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对草案进行了审议。国务院法制办、外交部、国务院港澳办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。法律委员会经研究，同意草案的规定，并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。法律委员会建议，外国中央银行财产司法强制措施豁免法(草案建议表决稿)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。　　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